

贵州医科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平台 1 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Y20250701-01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姓名：肖绚 手机：13885028117
(设备管理处) 电话/传真：0851-88545068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州医科大学云漫湖校区
邮政编码：550001

乙方联系人：姓名：张伟 手机：18160030517 邮箱：1479749136@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806 室
邮政编码：100080
纳税识别号：9111 0108 7239 566045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开户账号：8663813956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贵州医科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平台 1 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委托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THZB2025--151CGFW）的实施，按照该项目采购结果，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

一 商务条款：
(一) 服务费及支付

1、服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人）
1	贵州医科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平台 1 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详见附件	1年	统考课程：60 衔接课程：40
合计		根据实际学生人数及学生每人所上课程数量核实后进行最终结算		



注：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人工、服务费、设备、劳务费、交通、通讯、售后服务、保险、税金、以及后续技术指导等有关本项目的预测或未预测到的一切费用。漏项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及方式：平台开放使用权后，由乙方与甲方使用部门共同统计实际使用的学生人数，依据实际使用学生人数及所修课程数量核算验收金额，并依照甲方验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验收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付款手续。待所有付款手续办理完成后，按验收金额结算。每名学生首次上线使用后只需支付一次费用，若考试未通过需再次进行学习，则无需支付额外费用，直至考试通过为止。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三)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国际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乙方给出的相关承诺，并且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有知识产权纠纷。

(四) 验收要求：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提交给甲方后，按甲方验收规定提交验收材料、提供详细使用学生明细，由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按照文件及合同要求，根据甲方验收规定由甲方组织，成交乙方必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五) 服务保障、售后、培训及其他要求：

1. 服务保障要求：

(1) 服务连续性：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不间断的网络助学平台服务，确保考生能够随时访问和使用平台资源；

(2) 系统稳定性：乙方应保证平台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和漏洞，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3) 数据安全性：乙方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措施，保护考生个人信息和考试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对于平台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进行修复，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定期对平台进行升级和维护，确保平台功能的完善和性能的优化。

(2) 平台技术维护及保障：派 1-2 名专业人员常驻学校进行助学平台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及培训工工作，做好网络助学的资料备份、数据上报。

3. 培训与技术支持要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平台操作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熟练使用平台进行管理和维护。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咨询、问题解决和远程协助等，确保甲方



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4. 其他要求：

(1) 服务报告：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包括服务使用情况、用户反馈、系统性能等方面的信息。

(2) 甲方学生在服务有效期内未能完成课程学习及考试的，乙方须延长学习时间，直至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和考试。

5. 服务安全风险：整个项目服务全过程的安全和风险问题由乙方承担。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提供的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4. 其他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方承担对方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四、其他

1.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七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起生效，甲方五份、乙方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伟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维维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用户责任人签字：

（盖章）

李维维



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采购需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助学平台 1 年服务。预计学生人数：2000 人左右。

二、技术参数：

（一）平台基本要求

1. 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的网络教学以及管理的平台；
2. 平台架构成熟，高性能的服务器，硬件及网络安全系数高（防病毒、防泄密、防信息数据丢失、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等）；
3. PC 端及移动端（安卓系统手机、IOS 系统手机、平板电脑等）都可以进行查阅、学习、做题等功能操作；
4. 统一用户管理、用户接口的授权管理等；
5. 学生管理系统：（1）学生信息管理；（2）学生开课查询；（3）学生关课查询；（4）学生学习情况查询（5）缴费情况；（6）考生成绩查询；（7）成绩导入导出等。
6. 考试报名管理（网上报名、单个报名登记、导入报名名单等方式）；
7. 实现衔接考试准考证打印功能（根据设置的默认打印模板批量或者单个打印通知书）；
8. 所有开设专业课程助学课件匹配度达 100%；
9. 助学单位管理：授权课程设置、权限设置、查看状态
10. 课程学习流程：基础课程学习、阶段测验、综合测验、老师答疑等。
11. 支持分级监管、实时监控、监查学习过程中是否为考生本人、考生是否在观看视频课件等。

（二）按照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要求自考网络助学平台应为考生提供学程指导、学习资源、督学导学、学习评价、过程性考核、信息交流、互动答疑等较全面的学习支持服务。按以上内容采购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1. 平台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课件资源供我校自考学生使用。

需为我校自考开设药学（专科）、护理学（专升本）、药学（专升本）、医学检验技术（专升本）、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专升本）等相关专业提供课件资源。

2. 提供网络助学综合评价技术支持。

2.1 平台课程资源和作业

2.1.1 网上课程学习 占网络综合评价成绩 30%，网上课程学习由课件学习时长和知识点练习组成，其中课件学习时长占 10%，由助学平台自动记录考生学习时长，根据课件学习时长占课件要求时



长的百分比即是该项得分；知识点练习占 20%，助学平台自动记录考生参与知识点练习的作答情况，依据知识点练习完成率计算该项得分。

2.1.2 网上阶段作业占网络综合评价成绩 30%，考生通过助学平台完成 4-6 次阶段作业，平台自动计算每次阶段测评的得分，然后根据各次阶段作业的得分计算该项成绩。

2.1.3 网上综合测评占网络综合评价成绩 30%，考生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利用平台完成综合测评，考试形式为上机、开卷，测评时间为 60 分钟，考生在平台随机抽取 1 套题作答。根据课程大纲要求，每门课程考题量 30-50 个选择题。

2.1.4 网上班级活动占网络综合评价成绩 10%，网上班级活动针对考生“参加网上班级活动”的情况进行评定，以参与率和成果大小两因素评定，占课程学业综合评价总成绩的 10%，参与率由后台系统自动记录；成果评定由参与活动的发帖质量决定。

3. 练习题库的建设

每门课程设置的题库数量分别为：统考课程不少于 500 道，衔接课程不少于 200 道。

4. 平台需在每年 4 月和 10 月国考前，准备当次统考课程直播课。

5. 学生在“网络学习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完成学习，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最终过程性考核成绩后，成绩数据参数及格式与“贵州省招生考试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要求吻合，“平台”能实现与“贵州省招生考试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管理平台”对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管理平台”可以直接从“平台”提取导入成绩。

